修正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報支國內差旅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

- 二、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 檢討會、觀摩會、說明會及軍事單位所調集之各項召集等活動,有關交通 費及住宿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僅報支往返日交通費。
 - (二)訓練機構距離服務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確未提供住宿,且受訓人 員在受訓地有住宿事實者,得依附表規定數額,報支訓練期間之住宿 費及往返日交通費。
- 四、搭乘飛機、高鐵或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但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搭乘飛機者應事前專案簽准。

五、(刪除)

- 六、搭乘飛機、高鐵或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廂) 或相同之座(艙)位,其餘人員應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
- 十、按日計資之臨時人員不得派遣出差,惟臨時工程監工、測量助理、駕駛等 臨時人員依規核派者除外。

十一、(刪除)

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報支國內差旅費數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職務 簡任級以下人員(第十四職等以下、包括約聘(僱)人員、雇員、技工、 等級 駕駛及工友) 費別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除縣長得乘坐商務艙(車 厢)或相同之座(艙)位外,其餘人員應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 交通費 位,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但當日往返者,無須 檢附。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每日住宿費上限 2,000 單程五公 里以上未 200 達四十公 里者 每日雜 費 單程四十 公里以上 400 者

備註:本補充規定修正生效後,出差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差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